祝贺马克昌教授执教五十六周年暨八十华诞系列文丛

总主编 莫洪宪

刑事诉讼的电子证据规则研究

皮勇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祝贺马克昌教授执教五十六周年暨八十华诞系列文丛
总主编 莫洪宪

刑事诉讼中的电子证据规则研究

皮 勇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中的电子证据规则研究/皮勇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3

ISBN 7-81109-045-7

Ⅰ. 刑... Ⅱ. 皮... Ⅲ. 刑事诉讼—电子—证据—规则—研究—中国

Ⅳ. D925.2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1069 号

刑事诉讼中的电子证据规则研究

XINGSHISUSONGZHONGDE DIANZIZHENGJU GUIZEYANJIU

皮 勇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21.5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330 千字
印　　数：0001～3000 册

ISBN 7-81109-045-7/D·040
定　　价：43.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3254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总 序

2005年8月12日，是中国著名法学家、武汉大学法学院首任院长马克昌教授80华诞的喜庆之日。此年，也是马克昌教授从事法学教育和研究56周年。本套系列丛书是专为庆贺马克昌教授的80寿辰暨从事法学教育与研究56周年编辑而成的。

在56年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生涯中，马克昌教授见证并亲身经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建设55年跌宕起伏的历程。1946年，他从河南省西华县考入著名的国立武汉大学法学院，学习法律并投身革命。1950年，他因品学兼优而毕业留校任教。不久，他即被保荐到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班，接受全新的学习和教育，同时，师从前苏联刑法学家贝斯特洛娃教授专攻刑法学。1952年，他完成研究生学业，回到武汉开始登台主讲刑法学。但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在我国民主法治建设遭遇严重打击和挫折时，马克昌教授也未能幸免。1958年，马克昌教授受到不公正待遇被下放到农村劳动。1959年下半年，他虽然被宣布“摘帽”并得以重返武汉大学，但是法律系已被撤销，只得从事伙食科出纳员、图书馆员等工作。“文革”开始后，他又受到错误对待，并再次被下放到农村走“五七道路”，进行所谓的“劳动改造”，直至1972年才又回到武汉大学图书馆，工作到1979年。在此20多年的艰难岁月中，他风华正茂的青春日子和科学研究的黄金时间无声地流逝了。然而，在种种精神和肉体的磨难面前，他始终保持着乐观的精神面对人生，即便在农村、在图书馆，也作出了令人称道的成绩。

1979年，马克昌教授53岁，这一年，他终于迎来了时代和人生的重大转折。他被当时的武汉大学校长刘道玉教授委任为法律系副主任，协助法律系主任韩德培教授一道恢复和发展法律系，迎接新中国法治建设和教育的春天。受命后，马克昌教授怀着对法学事业的热爱和凭着深厚的学术功底，在事业上焕

发出青春的活力，全面展示了法学活动家、教育家和刑法大家的风采和魅力。

作为法学社会活动家，1980 年，马克昌教授曾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委派，在轰动世界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中，担任吴法宪的辩护人，依法工作，获得极大赞誉。他还兼任中国刑法学会名誉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等多种社会职务，为国家的立法和司法改革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作为法学教育家，从 1983 年开始，马克昌教授担任武汉大学法律系主任。1986 年，武汉大学法学院成立后，他又出任法学院院长。他以极大的激情和精力，投身于法学院建设，带领全院教师和工作人员团结进取，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对外交流等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使武汉大学法学院成为“珞珈山上的王牌军”，成为中国著名的法学院，并一直保持着国内同行的领先地位，在国际上声誉日高。

作为学者，马克昌教授一直活跃在刑法学理论研究的舞台上，笔耕不辍。他参与主编的多部刑法学教材被誉为我国权威的刑法学教科书。由他主编的《犯罪通论》、《刑罚通论》、《中国刑事政策学》、《近代西方刑法学说史略》等著作，受到学界高度评价，成为我国刑法学研究的典籍性文献，是很多高校刑法专业研究生的指定教材。2002 年，他出版的专著《比较刑法原理——外国刑法学总论》，以其丰富的内容、详实的文献、严谨的结构和深刻的见解轰动学界，并成为 2003 年度获国家图书奖的惟一法学类著作。

作为教师，马克昌教授一直活跃在教书育人的岗位上，为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授课、讲座。他教学一丝不苟，而且在艰深的理论和现实案例中游走自如，深入浅出，颇受学生欢迎和喜爱。他不仅引导学生学习专业知识，而且引导他们成为一个有理想、有追求、有责任感、有崇高修养的人。他为中国法治建设和法学教育培养了许多优秀人才，他们有的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以及各级司法机关和行政部门担任要职，有的已成为教授、博士生导师、学科带头人，活跃在法学教育和研究领域，在各条战线上为中国的法治建设作出自己的贡献。

马克昌教授是一位具有战略眼光的学者，他以开阔的视野、国际化的意识，重视对外交流，积极主动地将学科建设与国际接轨，置其于国际学术环境中发展。他曾经应邀到美国、加拿大、日本、德国、巴西等国家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访问讲学、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他也多次

热情邀请国际著名学者到中国来访问讲学，举办国际会议。通过与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学者进行交流，不断引进新的学术信息、学术理论和学术思潮，马克昌教授身体力行积极组织国际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不断为学科建设注入生机，提升了本学科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增强了本学科在同类学科中的竞争力，为学科发展进入良性循环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马克昌教授以其渊博的知识、卓越的理论成就和高尚的品德，赢得了中国司法界和刑法学界乃至整个法学界的尊敬和景仰，获得了国外同行的敬重和钦佩，受到学生的爱戴。在马克昌教授80华诞即将来临之际，他的学生们自发组织起来，策划了这套庆贺丛书，以表达自己对先生的感激和祝贺。本套丛书中的作品，有的是独著，有的是合著，它们都是马克昌教授的弟子们在刑法学、犯罪学方面新的研究成果。贺寿献礼意义深远，一方面是弟子们向先生汇报自己的工作；另一方面也通过这样的方式深化刑事法学理论研究，这也非常符合先生对弟子们的期许。

这套丛书在策划之时，得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高度重视，他们组织了专门的编辑力量，负责丛书的编辑出版，在此，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法律编辑部的编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衷心祝愿马克昌教授永葆青春，健康长寿！

丛书主编：莫洪宪

2005年2月

绪　论

一、信息、信息技术与信息社会

任何生物要生存，都必须与外界有能量、物质交换，而获取和利用信息在这一过程中起关键作用，人类也不例外。从人类产生伊始，信息的生产、消费一直伴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信息之于人类社会发展，犹如植物不能缺少的阳光、水和空气。但是，人们对信息这一概念的认识却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信息论的创始人C·E·申农将信息定义为信宿对信源的统计不确定性的消除或者减少的量度。[①] 韦弗、维纳等其他信息论的奠基人也把信息看做一种抽象的数学量。随着信息科学的发展应用，信息这一概念逐渐由自然科学领域应用到社会生活各领域，一般认为，信息反映的是处于不均匀状态的事物发展变化的运动形式，信息能够揭示事物的属性和特征。

信息是事物运动状态的反映，具有客观性、普遍性、无限性、传播性、依赖性、可计量性和共享性等特性，其中，信息的传播性、依附性和共享性是能量、物质所不具备的特性。信息的传播性表现在：传播与信息密不可分，有信息就有传播，信息传播的速度决定于信息载体的传输速度和信息分享的程度，分享程度越高，载体传输速度越快，信息传播的速度就越快。信息在传播过程中，可能要变换多种形式的载体，如以纸质材料记录的信息可以被转换为计算机数据、广播电视信号等形式。信息的依附性表现在：信息没有体积和重量，其生产、处理、储存、传播、利用都依赖于信息处理、传输技术，信息必须依附于某种物质载体而存在，无法独立用于交流。信息的依附性是绝对的，同时也是相对的，同一信息可以有多种载体。信息的共享性表现在，同一内容的信

① 周安伯等：《信息科学论纲》，江苏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11页。

息可以在同一时间被多个使用者利用或者重复使用，信息不因使用而损耗或消失，这是信息与能量、物质的主要区别。信息的共享性与信息对载体依附的相对性和转换的便利性有密切联系。

信息是世界的三大要素之一，对人类社会的生存发展至关重要①，信息可以消除认识的不确定性，增强人类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能力，同时，人类在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又在不断地生产信息和交流信息。科学技术在信息的生产和交流中起着重大作用，信息生产的数量、质量以及信息交流的速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类文明的发展程度。按照信息交流方式的产生顺序以及所依赖的科学技术，可以把信息交流分为语言信息交流、文字信息交流、大众信息交流（以报刊为主导工具的大众媒体）和电子信息交流，与此相对应的分别是狩猎及采集经济时代、农业经济时代、工业经济时代和信息时代。在信息时代，信息生产和消费前所未有的丰富，故被称做“知识爆炸”的时代；信息交流前所未有的便利，偌大的地球变成了“地球村”；信息载体前所未有的多样化，文、图、声、影像、触觉等各种信息载体被应用起来。而这一切都建立在以计算机、网络技术为核心的信息技术的基础上。

20 世纪 40 年代微电子技术及其工业得到迅速发展，为电子计算机的诞生奠定了物质基础，当时正在进行中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也急需高速、准确的计算工具，用以解决大量的弹道计算问题，军事上的紧迫压力加速了电子计算机的诞生。1945 年世界上第一台电子计算机 ENIAC 在美国研制成功，标志着数字化信息处理工具的产生。在不到半个世纪的时间里，微电子技术特别是集成电路技术和计算机软件技术发展迅猛，电子计算机的体积越来越小，处理能力越来越强，操作越来越便利。1977 年 IBM 公司宣布将跨入消费电子领域，着手开发个人电脑 IBM PC（Personal Computer）②，这是计算机应用的重大突破，从此计算机不再只是大机构所特有，而像彩电、冰箱一样进入普通家庭，用于人们日常工作、教育、生活、娱乐等活动相关信息的处理和存储。这时计算机脱离了初期“计算工具”的范畴，真正成为人类社会活动中的信息处理机。计算机使社会信息的处理更加迅速，但是，在这一阶段信息交流仍然主要通过实物传输的方式进行，这就不可避免地影响了信息交流的速度。信息交流速度的飞跃是

① 李衍达：《信息世界漫谈》，清华大学出版社、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7～10 页。

② ［美］尼葛洛庞帝：《数字化生存》，胡冰译，海南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36 页。

人类文明迈进信息时代的最后一步台阶，这一步在计算机网络技术发展并得到广泛应用后得以完成。为了在核战争爆发时，作战命令通过各种传输途径仍然可以传递到目的地，1963 年拉里·罗伯茨（Larry Roberts）设计了互联网络，并在美国军方的资助下建成 ARPA 网（ARPA net）。后来，ARPA 网转为民用，计算机网络在社会生活中获得广泛应用，发展极为迅速，在不长的时间内国际互联网络延伸到世界各地，通过互联网社会信息在全球范围内以极快的速度传播开来。在以上两项最主要的数字化信息技术的推动下，信息社会逐渐呈现在人们面前。

计算机、网络技术的结合不只是两项技术的简单相加，而是引发了一场伟大的信息技术革命，揭开了信息时代的序幕。1993 年 9 月美国克林顿政府推出举世瞩目的“国家信息基本设施”计划（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简称 NII），它被形象地比喻为信息高速公路（Information Superhighway）。随后，欧盟、日本、加拿大以及新加坡、韩国等国提出了本国的信息高速公路计划，巴西、阿根廷、乌拉圭等一些发展中国家也在加紧实施光缆传输网的铺设工程。我国于 1993 年 12 月成立了国家发展信息产业的决策机构——国民经济信息化联席会议，制定了《中国国家信息化基础结构发展纲要要点》。1994 年 9 月美国提出建立“全球信息基础设施”（Glob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简称 GII）的倡议。1995 年 2 月西方七国集团在布鲁塞尔举行七国集团信息社会部长级会议，会议提出建立“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宏伟目标。第二次信息革命的浪潮以不可抗拒之势席卷全球，促使全球信息社会成形，推动人类文明进入了信息时代。

人类社会何时迈入信息时代尚存在争论，但是人类文明已经进入信息时代并且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则是人们的共识。借助于国家的、国际的信息基础设施，社会信息化范围不断扩大，它不受国家疆域的限制，在全球范围内构建一体化的信息社会。随着互联网的扩展和广泛应用，进入数字化网络空间的人越来越多，人类社会的活动内容和方式发生了巨大的改变，社会信息化对政治、经济、文化和科学等各项社会活动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政治领域，电子政务已逐渐成形，并成为各国政府实现阳光政务、政府管理现代化的发展方向；在军事领域，军队信息化、数字化成为现代军事竞争的焦点，决定着国家军力的强弱，关系到未来战争胜利和国家的兴亡；在经济领域，网络经济经历网络泡

沫经济的洗礼，重新展现其不可比拟的优势，在与传统经济模式实现优势整合后，正以稳健、成熟的步伐在世界各国发展，必将成为未来经济发展的主流模式；在文化生活领域，数量巨大、内容丰富、多姿多彩的网络文化作品源源不绝，网络虚拟社区正在形成并迅速扩展，越来越多的人们成为这个真实与虚幻并存的社区的成员；在科学领域，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等信息科技继续保持着迅猛发展的态势，多媒体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等新技术层出不穷，同时，数字化信息技术与其他领域科学技术相结合，推动各领域科学的发展。总之，在信息社会里不涉及信息技术的社会活动是不可想象的，人们已经融入浩瀚的数字化信息的“海洋”。

信息社会具有三个主要特征：（1）信息的数字化。信息社会的形成发展是建立在数字化信息技术及其设施的基础之上，信息的存储、处理、传输、输入输出要通过数字化信息设备才能实现，因此，信息的承载方式必然要适应数字化信息基础设备的处理条件，即信息只有完成数字化转换后才能被信息设备存储、处理、传输、输入输出。当然，不是说信息社会里所有信息都是数字化信息，仍有相当一部分信息是采取非数字化方式进行传输和使用的，如目前使用的广播、电视传播的主要是非数字化信号，但是，对现代社会影响最大并决定未来社会发展趋势的是数字化信息。（2）社会生活的网络化。通过覆盖全球的互联网络，信息的交流不再受国家疆域和距离的限制，信息能在极短的时间里传播到互联网连通的任何地方。网络信息交流的便利、快捷吸引越来越多的人加入网络社会，越来越多的社会活动在互联网上完成，或者利用互联网完成，网络化成为信息社会的最突出的特点。（3）信息应用极为广泛和深入。随着社会信息化的深入，社会活动各领域广泛使用信息设备提高活动的效率，同时社会活动也越来越依赖于信息设备及其中的数字化信息，信息成为社会活动正常进行的基本元素。

二、信息社会中的犯罪及其证据

在信息社会里发生改变的不只是人们正常的社会活动，信息社会中的犯罪也有了新发展。与信息技术相关的犯罪表现为三类：

第一类是侵犯计算机数据和系统安全的犯罪。计算机、网络系统等信息设施是信息存储、处理、传输、输入输出的工作平台，是各种信息相关社会活动

的基础环境，侵犯计算机系统和数据安全的犯罪破坏社会信息活动的基础，使已经严重依赖信息系统和信息资源正常运作的社会活动不能正常进行。这类犯罪侵犯计算机数据和系统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一般认为至少包含5种犯罪，即非法侵入计算机系统罪、非法拦截计算机数据罪、非法干扰计算机数据罪、非法干扰计算机系统罪和滥用计算机设备罪。这类犯罪是在计算机、网络技术发展应用后才产生，是一类新犯罪。有学者把它称做“纯正的计算机犯罪”或者“典型的计算机犯罪”。①

第二类是侵犯数字化信息相关社会活动秩序的犯罪。在信息社会里，数字化信息在许多社会活动中都起着核心作用，如电子证书、电子资金、数字化作品、网络儿童色情及其他非法信息等对社会活动有着重要影响，如果这些数字化信息的正常应用秩序被破坏，必然妨害与之相关的社会活动秩序。这类犯罪是在社会活动的信息化变革中逐渐发展起来的，各种信息化社会活动都可能受到这类犯罪的危害，例如，网上拍卖中发生的网络诈骗犯罪、电子银行经营中的网络信用卡诈骗、网络文化市场中的侵犯著作权犯罪、网络儿童色情犯罪和网络种族主义和仇外性质的犯罪等。第二类犯罪中许多犯罪行为在犯罪性质上不是新的犯罪种类，而是传统犯罪在信息社会中的新犯罪形式或新发展。当然，也有些犯罪行为不能为传统犯罪所包括，例如，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复制、传播他人作品的行为。由于第二类犯罪与传统犯罪有着密切的联系，并且往往利用计算机、网络等信息设备和数字化信息来实施，有学者将其与第一类犯罪相区别，称之为“不纯正的计算机犯罪”、“非典型的计算机犯罪”或“准计算机犯罪”②，它们一般不破坏计算机数据和系统安全，反而希望其能够正常运作，以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和数字化信息达到其犯罪目的。由于第一类犯罪和第二类犯罪的主要特征与计算机、网络系统以及数字化信息有着密切联系，一般把

① 参见赵廷光、朱华池、皮勇：《计算机犯罪的定罪量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版，第40页。
② 同①，第40页。

它们统称为网络犯罪（Cybercrime）。①

第三类犯罪是以上两类犯罪以外的涉及信息技术的犯罪。这类犯罪的主要犯罪行为与信息技术没有关系，但在与犯罪伴随的其他活动中使用了数字化信息设备，如在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犯罪活动中，犯罪人利用互联网发送电子邮件联络其他犯罪人，或者将毒品销售记录保存在计算机系统中等。客观上这类犯罪仍然是传统形式的犯罪，计算机、网络等信息设备只是犯罪辅助行为的工具，然而，这些设备中往往保存或传输着重要的犯罪证据，对案件侦破可能起关键作用。

在以上三类犯罪中，网络犯罪是具有很强的技术性、隐蔽性和严重危害性的犯罪，由于其犯罪活动往往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实施，犯罪证据多为计算机、网络等信息设备中存储、传输的电子数据，采用传统侦查措施难以收集到犯罪证据，但是，如果不能收集到这些电子形式的证据（以下简称电子证据），并正确用于认定犯罪，可能无法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对于涉及信息技术的第三类犯罪，虽然使用传统的侦查措施可以收集到犯罪证据，但是，当收集其他传统犯罪证据难度很大时，把侦查方向转向信息设备中的电子证据可能是更好的选择。因此，遏制信息技术相关犯罪对社会的危害，除了应在刑法中规定完善的相关犯罪立法外，还必须解决好电子证据带来的新的法律问题。如果国

① 对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的称谓有一个发展演变的过程。最早国外学者从犯罪学的角度提出“计算机犯罪”（Computer Crime）这一概念，此后很长一段时间，国外的正式或者非正式的文件中都使用这一词。虽然也有“与计算机相关的犯罪”（Computer - Related Crime）、“高技术犯罪”（Hightech Crime）和“信息犯罪”（Information Crime）等提法，但都不如“计算机犯罪”一词使用广泛，“计算机犯罪”这一称谓成为约定俗成的法律用语。应当说，“计算机犯罪”这一称谓反映了当时计算机犯罪问题的发展状况，即当时社会上广泛应用的主要是独立的计算机，计算机犯罪主要是侵犯独立的计算机信息处理和应用活动，计算机网络还只在少数单位使用，计算机犯罪的网络化特征尚不突出。20 世纪末计算机网络技术发展成熟，互联网在很短的时间里进入普通公众家庭，网络化成为 21 世纪初信息社会最显著的特征。与此同时，计算机犯罪也发生了很大的改变，犯罪的网络化成为最突出的特征，原来较少发生的、跨越国内多个地方的计算机犯罪，成为最常见的犯罪形式，而且跨国跨区域的计算机犯罪越来越多。“计算机犯罪”一词已经不能完整概括这类犯罪的全部特点，一些学者开始寻找其他更合适的名称。2001 年 11 月欧洲理事会通过了全球第一个针对与计算机、网络相关犯罪的国际公约《Convention on Cybercrime》。什么是“Cybercrime”？根据该公约及其解释报告，它指的是与计算机、计算机网络相关的犯罪，尤其是网络化的跨国性犯罪。“Cybercrime”如何译为中文才恰当？“Cyber - ”这一词根，如果按照英文直译，可以译为“电质的”，但“电质的犯罪”一词晦涩难懂；如果意译为“数字化的犯罪”，虽然能涵盖通常使用的“计算机犯罪”概念，但显得过于宽泛，而且二者都没有反映出现阶段计算机犯罪的主要特征。只有“网络犯罪”直接抓住了现阶段计算机犯罪的网络化、电子化特征，这一名称提出后迅速被我国多数学者接受，成为约定俗成的法律用语。

家只架起了处罚信息技术相关犯罪的刑架，犯罪人却能像无法发现和捕捉的幽灵一样，在人们中间自由游荡、为所欲为，国家的刑事法庭对审判台下的犯罪人不能依据合法的程序公正审判，那么，国家的法律不仅不能震慑、惩罚犯罪，反而成为犯罪人嘲笑法官无能、法律无用的笑料。刑事实体法只有与刑事程序法协调发展，才能发挥惩罚、控制信息技术相关犯罪的作用。

在以上三类信息技术相关犯罪案件中，犯罪证据不同于传统证据，表现为计算机、网络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输入输出的数字化电子信息，具体形式有多种，如电子邮件、实时短信、网络语音、电子文档、访问记录等，但是，从其物理特性看，它们都属于数字化的电磁记录，具有以下基本技术特征：（1）电子证据依附于存储介质存在。从物理意义上讲，电子证据是信息附着于存储介质后生成，除了提取首次形成的电子证据载体，无论采取何种方法取得的都是该电子证据的复制件。（2）鉴别电子证据的真伪难度大。电磁记录按照是否采取数字化形式，可以分为模拟信号记录和数字化电磁记录。模拟信号电磁记录表现为连续的模拟量，对其即使采取最完美修改也必然破坏记录的连续性，造成修改部分与原件其他部分之间的离断，或者说模拟电磁记录的修改件上仍然保存着原件的残留信息，如果检验出有这种离断现象，可以判断原件经过了修改。电子证据是数字化电磁记录，表现为0或者1组成的数据文件，对电子证据进行修改时，改变后的数据文件仍然是0和1组成的数据文件，修改件上没有原件的残留信息，因此，鉴别电子证据是否经过修改、伪造难度很大。（3）电子证据的应用对信息设备有依赖性。电子证据是数字化信息记录，它不能离开数字化信息存储、处理、传输、输入输出系统独立发挥作用，必须使用特定的技术、特定的信息设备，才能将其存储在特定的介质如磁盘、光盘中，或者进行信息的处理包括信息内容的展示，或者将电子证据在不同的地点进行传送。同时，只要使用适当的信息设备和正确的技术方法，很容易将电子证据进行修改、删除，例如，只需按动几个键盘指令，就可以修改、加密、隐藏或者删除某个电子文件。电子证据的以上技术特性决定了电子证据容易被修改、难以被辨伪，提取电子证据（尤其是提取原件）困难大，电子证据的举证、质证存在较多技术困难等。

由于电子证据具有以上特性，对电子证据不能全部照搬传统证据的程序法规定，应当为电子证据规定适应其特点的程序法，才能解决电子证据的法律地

位、取证、举证、质证、认证等法律问题，充分发挥电子证据在打击信息技术相关犯罪中的作用。目前信息技术相关犯罪的刑事诉讼中，遇到的问题主要有两个：第一个是取证问题。在我国刑事诉讼中，虽然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辩护律师或者代理人可以向法庭提供证据，但是，侦查机关承担主要的收集与犯罪相关证据的责任。目前我国刑事诉讼法只规定针对传统犯罪证据的侦查措施，这些措施不能很好地适应收集电子证据的需要，需要根据电子证据的特点设立特殊的刑事证据调查程序。第二个是认证问题。“在取证、举证、质证、认证这四个司法证明的基本环节中，认证无疑是最关键的环节。诚然，没有取证、举证和质证，认证就会成为无本之木和空中楼阁。但是归根结底，取证、举证、质证都是为认证服务的。离开认证这个环节，司法证明就成了一句空话，司法证明的任务就无法完成”①。同样，在信息技术相关犯罪案件中，电子证据的认证也具有这种最终完成司法证明的功效，但由于电子证据的技术特性，电子证据的认证规则与传统证据规则必然存在很大差异，需要设立与其特点相适应的特别认证规则。同时，电子证据的认证规则也会对电子证据取证措施的立法和适用（包括侦查机关的取证行为）产生重要影响。总之，电子证据的取证规则和认证规则是电子证据刑事程序法立法的重点和关键，需要进行深入研究。

解决刑事诉讼中电子证据相关问题，完善我国相关程序立法，既是信息社会中的犯罪给我国刑事诉讼活动提出的挑战，是利用刑事法律有效遏制信息技术相关犯罪的需要，也是我国刑事诉讼法发展完善的机遇。本书将重点研究电子证据的取证、认证规则，以及典型的信息技术相关犯罪中电子证据的调查和适用。

① 何家弘主编：《刑事审判认证指南》，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 页。

目　录